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營字第106132209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境內「禁止租賃自行車（如oBike）停放於部分行政區之機車停車位，捷運站、火車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之自行車停車位，及其他特定路段、區域之機車停車位與自行車停車位」，自公告日起實施違規取締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範圍：本市三重區、土城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板橋區、新店區、新莊區、蘆洲區、汐止區、林口區、淡水區等11區所有路段之機車停車位，捷運站、火車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之自行車停車位，及其他特定路段、區域之機車停車位與自行車停車位。
- 二、禁止租賃自行車（如oBike）停放於前揭公告路段、區域之機車停車位（含機車停車格、機慢車停放區及騎樓）以及自行車停車位（含自行車架及自行車停放區），違者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4條及「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。
- 三、自106年7月7日起實施違規取締。

市長 朱立倫